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法規備查3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樓

承辦人：黃敏峰

電話：06-2991111#8883

電子信箱：hmf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捷工字第1120556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4759_0556740A00_ATTCH4.odt、24759_0556740A00_ATTCH2.odt、24759_055674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12年4月14日以府法制字第1120471833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捷運工程處

電 2023/04/28 文
交 14:4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2/04/28



112000275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20471833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附「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臺南市政府112年4月14日府法制字第1120471833A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推展本市軌道系統規劃、建設、營運、維護、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，特設置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；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- 二、本市軌道系統與其相關設施之租金、回饋金、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。
 - 三、本市軌道系統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。
 - 四、融資或借貸收入。
 - 五、受贈收入。
 - 六、軌道建設相關事業之收益。
 - 七、場站周邊土地增額容積之收入。
 - 八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 - 九、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。
 - 十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- 一、本市軌道系統工程與其相關設施之規劃、建設、營運、維護及管理支出。
 - 二、本市軌道系統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。
 - 三、軌道建設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。
 - 四、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。
 - 五、本基金之管理費用。
 - 六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保管及存儲，依臺南市市庫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其概算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第 八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- 第 九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。
- 第 十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總說明

為推展本市軌道系統規劃、建設、營運、維護、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事宜，特設置「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」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具本辦法，全文共計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設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基金來源。(第四條)
- 五、基金用途。(第五條)
- 六、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。(第六條)
- 七、基金預、決算處理程序。(第七條)
- 八、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(第八條)
- 九、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。(第九條)
- 十、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

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 一 條 為推展本市軌道系統規劃、建設、營運、維護、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，特設置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基金設立目的。 二、本條所稱「本市軌道系統」，係指本市行政區內之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立體化。
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。	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。
第 三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；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。	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規定。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二、本市軌道系統與其相關設施之租金、回饋金、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。 三、本市軌道系統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。	基金來源。

	四、融資或借貸收入。 五、受贈收入。 六、軌道建設相關事業之收益。 七、場站周邊土地增額容積之收入。 八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九、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。 十、其他收入。	
第 五 條	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本市軌道系統工程與其相關設施之規劃、建設、營運、維護及管理支出。 二、本市軌道系統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。 三、軌道建設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。 四、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。 五、本基金之管理費用。 六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	基金用途。
第 六 條	本基金資金之保管及存儲，依臺南市市庫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	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。
第 七 條	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	基金預、決算處理程序。

位預算，其概算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
第 八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	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
第 九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。	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。
第 十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	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。
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